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ion Hope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7)

有關

(i)重選董事

(ii)重新委任核數師

(iii)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2樓宴會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閣下細閱該通告，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該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少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提供茶點。

2026年7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2樓宴會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股東決議案不時修訂）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釋疑慮，庫存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行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Million Hope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7)

非執行主席
王世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戴世豪先生

執行董事
李卓雄先生 (董事總經理)
黃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張廣達先生
郝剛教授
何炘基教授
潘根濃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沙田
石門
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1期
20樓A室

敬啟者：

有關
(i)重選董事
(ii)重新委任核數師
(iii)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重新委任核數師；及(iii)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資料。

2.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9條，周安達源先生、何炘基教授及潘根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張廣達先生（於2025年9月30日獲董事會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視角）以及退任董事之履歷、時間投入及貢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於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彼等可通過向董事會提出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寶貴貢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基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張廣達先生、何炘基教授及潘根濃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周先生、張先生、何教授及潘先生保持獨立。提名委員會認為，憑藉周先生的豐富業務經驗、張先生在會計諮詢、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策略方面的豐富經驗、何教授在財務及監管事宜方面的豐富知識以及潘先生在工料測量領域的專業知識，周先生、張先生、何教授及潘先生將能夠對本集團事務保持獨立觀點及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鑑於上文所述，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建議上述退任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張廣達先生、何炘基教授及潘根濃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新委任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年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年會結束為止。董事會亦建議授權其釐定核數師之酬金。董事會已評估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認為其具備獨立性、專業能力及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能力。

就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協定之預計審核費用將介乎1,300,000港元至1,600,000港元（不包含實付開支），該費用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及所需核數師資源而估算。預計審計費用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在上述基礎或假設未有重大變動的情況下，最終審計費用預期不會與初始披露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倘若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披露。

4.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5年8月19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尋求 閣下批准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8(A)項及第8(C)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授予董事一項新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發行股份授權**」），以及本公司所回購之任何股份面值最多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03,377,630股股份及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份。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及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按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獲批准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當中涉及最多80,675,52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董事會函件

就第8(A)項及第8(C)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

5.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5年8月19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尋求閣下批准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8(B)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授予董事一項新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最多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的股份（「回購股份授權」）。

按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規管在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證券之相關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二已載列一份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回購股份授權之所需資料。

6. 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本公司將由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25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執行任何股份轉讓。

股東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6年8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7.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13.6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股東表決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14.1條，在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每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責任將其票數全數投於同一方向。

8. 代表委任表格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附於本通函為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重選董事、重新委任核數師、發行股份授權、回購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世濤
謹啟

2026年7月24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周安達源先生，78歲，於2020年6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周先生於1968年8月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及獲頒發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彼曾擔任香港福建社團聯會第十三屆榮譽顧問，並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常務委員會委員。周先生分別於2010年7月及2016年7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和銀紫荊星章。周先生現為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5）（「**強泰**」）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及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2）（「**力高集團**」）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北控水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2月5日至2024年7月7日，彼曾擔任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4）（「**錦勝**」）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強泰、力高集團、北控水務及錦勝的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周先生曾擔任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天成**」）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直至天成的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於2022年5月被取消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周先生之委任任期固定為期三年，及訂約雙方可給予兩個月通知終止，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之輪值退任條文。周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彼之酬金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2026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廣達先生，58歲，於2025年9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張先生現為亞碳智匯（一家致力於在亞洲及其他地區促進可持續氣候行動的非營利組織，專注於制定及實施應對亞洲獨特環境挑戰及機遇的氣候變化倡議及定制解決方案）的財務主管及管理團隊成員。張先生曾是德勤中國華西區主管合夥人。彼於香港及中國兩地擁有堅實經驗及廣泛人脈，尤其是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領域。張先生還曾在德勤中國管治委員會任職超過六年，並於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策略方面擁有經驗。除技術專長外，張先生更致力於服務社群。彼曾在公共部門擔任過其他職務，包括擔任香港職業訓練局會計業訓練委員會主席。自2026年7月起，張先生為香港大學學生發展及資源中心就業及職業發展副總監。張先生現擔任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0）（「皓天財經集團」）、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0）（「南山鋁業國際」）、金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49）（「金葉國際」）及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8）（「仁恒實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皓天財經集團、南山鋁業國際及仁恒實業之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金葉國際之證券於聯交所GEM上市。張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自1996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7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16年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之委任任期固定為期三年，及訂約雙方可給予兩個月通知終止，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之輪值退任條文。張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彼之酬金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2026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張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何忻基教授，74歲，於2019年2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何教授持有美利堅合眾國夏威夷大學農業經濟理學學士學位，及美利堅合眾國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農業經濟理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何教授於1990年加入香港城市大學，於2013年退休。於香港城市大學任職的23年內，何教授先後擔任包括金融系講座教授、經濟及金融系系主任、商學院院長、副校長、教務長及代理校長等多個學術及高級行政職位。何教授自2007年至2024年擔任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太平紳士及2012年香港富布萊特傑出學者獎的獲獎者。何教授擁有豐富的公共服務記錄，包括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能源諮詢委員會、中央政策組、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諮詢委員會及內幕交易審裁處成員。自2020年至2025年，何教授為香港樹仁大學之校董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教授已知會本公司彼於436,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何教授之委任任期固定為期三年，及訂約雙方可給予兩個月通知終止，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之輪值退任條文。何教授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彼之酬金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2026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

何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潘根濃先生，69歲，於2019年2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潘先生於香港擔任工料測量師擁有逾40年經驗。潘先生於1988年成為工程造價諮詢公司Langdon Every and Seah的合夥人，Langdon Every and Seah併入Arcadis（一家國際自然及建築資產設計及諮詢公司）後，潘先生負責於中國及香港的業務營運，並於2016年7月成為Arcadis Asia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級別），負責亞洲全部業務營運。潘先生於2016年12月自Arcadis退任後創立自己的諮詢公司LESK Solutions Co. Limited並擔任董事總經理至今。潘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測量學（工料測量）高級文憑、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資訊科技深造文憑。潘先生為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工料測量科註冊專業測量師，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潘先生獲委任為羅富國測量師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營運的工料測量顧問公司）的董事，自2023年9月1日起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於436,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潘先生之委任任期固定為期三年，及訂約雙方可給予兩個月通知終止，惟須遵守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所載之輪值退任條文。潘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彼之酬金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2026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

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有關周安達源先生、張廣達先生、何炘基教授及潘根濃先生之資料。

本附錄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閣下提供考慮回購股份授權時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03,377,630股股份及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及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可回購之股份最多為40,337,763股，佔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倘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視乎相關回購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

- (i) 促使其經紀人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
- (ii) 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各種情況下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會根據適用法律暫停有關權利。

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儘管董事並不可能事先預計其認為適合回購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有關授權可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回購股份，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因此等回購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可能於其他方面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此外，由本公司回購及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在市場上按市價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股份回購只會在董事認為此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回購之資金

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將從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本公司之任何回購所需款項，可從將回購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因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撥付，如進行回購出現任何應付溢價，則從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其他儲備賬之進賬款項中撥付。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以資本支付購買其自身股份屬違法，除非在緊隨擬支付的日期後，公司能夠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倘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並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時，董事則不會建議行使有關授權。

承諾

董事確認，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會按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股份授權後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建議的任何股份回購均並無任何異常。

收購守則

倘其中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回購股份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就收購守則而言，下文所列查氏家族成員（當中包括董事查懋德先生）擁有合共225,821,278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5.98%。

查氏家族成員	直接及／或 間接股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CCM Trust (Cayman) Limited (「CCM Trust」) (附註1)	195,104,050	48.37%
LBJ Regents (PTC) Limited (「LBJ」) (附註2)	27,131,828	6.72%
查懋德先生 (附註3)	3,585,400	0.89%
總計	<u>225,821,278</u>	<u>55.98%</u>

附註：

- (1)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由CCM Trust直接持有之153,383,496股股份及透過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名力」)之全資附屬公司Mingly Asia Capital Limited(「Mingly Asia」)間接持有之41,720,554股股份。CCM Trust於名力擁有87.5%股權。CCM Trust以信託人身份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持有153,383,496股股份，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當中包括董事查懋德先生)。查懋德先生亦為CCM Trust、名力及Mingly Asia之董事。
- (2)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由LBJ直接持有之24,409,172股股份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ie Ju Enterprises Limited間接持有之2,722,656股股份。LBJ以信託人身份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持有24,409,172股股份，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當中包括董事查懋德先生)。查懋德先生亦為LBJ之董事。
- (3) 此等股份權益由查懋德先生個人持有。

倘若董事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所有權力回購股份，查氏家族若干成員(如上文所列)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總權益將會由55.98%增加至62.20%。而即使查氏家族成員之總權益增加，並不會明確導致查氏家族成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再者，董事並無另行知悉有任何回購後果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減至低於2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7月	0.485	0.410
8月	0.475	0.430
9月	0.470	0.420
10月	0.530	0.425
11月	0.465	0.430
12月	0.470	0.440
2026年		
1月	0.490	0.440
2月	0.500	0.450
3月	0.520	0.480
4月	0.510	0.450
5月	0.510	0.430
6月	0.490	0.440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95	0.435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70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6年			
1月	844,000	0.490	0.455
2月	186,000	0.500	0.490
3月	560,000	0.500	0.495
4月	56,000	0.490	0.490
6月	14,000	0.445	0.445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0,000	0.450	0.44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Million Hope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7)

茲通告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2樓宴會廳I以實體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周安達源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張廣達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何忻基教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潘根濃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6. 考慮並酌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可能獲委任的本公司任何新董事)之酬金。
7.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來年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及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發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ii) 上文(i)段之批准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另行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另行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連同任何將予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但若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除外：
 - (a)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 (b) 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或獲得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或
 - (c)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以任何股份代替股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在本第8(A)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第8(A)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後由本公司回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第8(A)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第8(A)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8(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第8(A)項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認購本公司股份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法律或實際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本公司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第8(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第8(B)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8(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第8(B)項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 (C) 「動議待上述第8(A)及8(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就第8(A)項決議案第(iii)段第(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第8(A)項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永輝

香港，2026年7月24日

附註：

1.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本公司將由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25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執行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6年8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4.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5. 關於建議之第8(A)及8(C)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強調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
6. 關於建議之第8(B)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強調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該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性授權回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7.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開始辦理登記。為確保大會能如期舉行，務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5分鐘抵達辦理登記。
8.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提供茶點。
9. 如香港天文台預告有可能會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仍然懸掛，本公司會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millionhope.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就發出的信號而作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